

司法为民: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丹徒法院开展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纪实

群众路线教育 实践活动掠影

市中院: 主动邀请人大代表 “见证”新闻发布会

本报讯 为进一步扩大法院工作影响,主动接受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今年以来,市中院针对社会热点,主动设置议题,先后就消费者权益、知识产权保护、打击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打击毒品犯罪等内容,结合典型案例,召开新闻发布会,邀请各级人大代表68人次参加新闻发布会,及时收集、整理、反馈代表意见和建议,以满足人大代表对司法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表达权需求。

人大代表们对法官表现出来的良好精神风貌和职业素养给予了充分肯定,认为通过媒体架起法院和群众沟通的桥梁,增进了对法院以及法官工作的认知,有助于今后更好地履行监督职责。代表们还建议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扩大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安全司法保护、打击毒品犯罪等工作的知晓度,同时表示将利用人大代表的身份,呼吁社会各界关注审判中的难点热点问题,在全社会形成支持公正司法的合力。(孙彩萍)



民三庭法官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受到外资企业赞誉。孙彩萍 摄



为民司法看基层

6月28日下午,3名来镇打工的贵州籍少年匆匆走进丹徒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求助,希望能够拿回辞工时老板拖欠的12900元工资。3人分别只有16、17、18岁,其中两人属于未成年人,法院立即启动绿色通道,人民调解员郭正英、严双妹先行调解,司法调解随后跟进。经过两个半天的沟通调解,原先态度蛮横的老板认识到自己的错误,于6月30日下午与3名少年达成了还款协议,先行支付2900元,剩下的1万元年底支付。当晚3名少年如释重负地踏上了返乡的列车。

这是丹徒法院践行司法为民、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生动体现。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该院紧密结合实际,创新开展工作,针对不同对象制定不同的活动“套餐”,进一步增强群众观念,站稳群众立场,切实改进群众工作方法和司法作风,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

“丹徒法院的作风有了非常明显的改变。法官心系群众,把老百姓的小事当作大事,既严谨办案,又有入人情味,我感觉过去的优良传统又回来了。”上党镇丰城村党支部书记张浩然的“点赞”,代表了丹徒区众多群众的真切感受。

党员干部的“营养餐”

在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丹徒法院党组班子成员分别带领分管部门负责人,深入辖区各乡镇街道,走村进企,征求党委、政府、人大及广大基层干部群众对法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每到一处,院领导班子成员都向在座的代表委员通报法院工作情况,恳请代表们提出意见与建议。活动期间,该院先后组织召开各类座谈会11场,其中“一把手”主持召开的座谈会4场,班子成员走访调研16次。主要负责开展“一对一”约谈6场次,集体约谈中层干部、党组成员10场次,共约谈106人次。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市中院、区级机关各部门、部分律师、部分当事人、部分执法执纪监督员等发放征求意见函180份,收到反馈的征求意见函121份。

该院党组书记、院长张蕾表示,针对查找出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指定专人负责,落实具体部门,并定期检查通报整改落实,确保整改落实到位。如:针对困扰法院的执行难问题,法院开展涉民生案件专项集中执行活动,对重点案件逐一细化梳理、研究执行措施,确保案件得到执行。目前已执结各类涉民生案件62件,包括一起拖了20年的旧案,执结标的189万元;针对群众反映的“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立案难、诉讼难、执行难”及“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等“六难三案”问题,进一步完善权力运行监督机制,确保法官清正、法院清廉、司法清明。

5月13日14时,随着一声清脆的法槌敲响,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的庭审直播在丹徒法院第一审判法庭正式拉开序幕。案件承办法官系该院党组书记、院长张蕾。“想不到法院院长亲自为我庭审,从送达、庭前调解到庭宣判,案子办得是又快又好。”原告生某庭后激动地说。

这是今年以来该院坚持院长带头办案的一个缩影。通过院领导亲自参与案件审理,不仅能在干警中起到言传身教、典型示范的效果,更能鼓舞干警士气,有力提升案件质量,增加法院的亲民力和公信力。

“我也是农民的孩子,当好法官就是希望为百姓服务,让群众在每个案件中感受司法温暖。”这是该院民庭青年法官夏莹的心声,她被民工誉为“法律的守护神、民工的贴心人”。目前在院,与夏莹一样,一批青年法官积极多办案、快办案、办好案,有力地推动全院的审判工作良性发展。

“法官不能把自己当成一个官,要站在老百姓的角度考虑问题。”张蕾说,教育实践活动开展几个月以来,全院干警走基层、转作风、连民心,将司法为民宗旨内化于心、外化于行,队伍精气神明显提升,大家能够从内



张蕾院长担任审判长,主持案件庭审。

心进一步感悟法官应具备的职业操守和道德良知。反之,司法为民永远是个空口号。

服务群众的“便利餐”

活动中,丹徒法院结合区委“一二三四五”群众工作法,广泛开展“结亲连心”党员志愿服务、法制宣讲等活动,脚踏实地,亲民利民,为广大基层群众精心烹制优质高效的司法“大餐”,以实际行动“听民意、解民忧、帮民富、暖民心”。

5月21日上午,法院班子成员带队走访辖区22户困难家庭。每到一户结对困难户家中,与他们促膝交流思想,沟通感情,认真征集家属意见,建议与诉求,同时还为他们送上了“结亲连心”干群联系卡、慰问金,互留联系方式,以便今后与亲属户保持长期的沟通联系。

继“康乃馨”志愿服务队、“护苗行动”志愿服务队和“法律助企”志愿服务队和热心公益志愿服务队后,4月29日,丹徒法院第5支志愿服务队——女法官(老妈妈)讲师团宣告成立。郭正英、赵明、汤金凤3名成员分别结合典型案例和办案经验,采取以案说法的方式,针对当下女性在婚姻家庭方面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讲解,为在场的数百名基层妇女工作者上了一堂生动、易懂的普法讲座。

女法官宣讲团与郭正英老警家庭工作室、婚姻家庭合议庭“三位一体”,以维护家庭和睦、促进社会和谐为目标,通过人民调解与司法调解的互动衔接,有效化解家庭矛盾,维护妇女合法权益,受到省妇联领导的充分肯定,荣获省级“巾帼示范岗”称号。

党员“法律助企”志愿服务小分队则立足审判执行职能,通过发放法律服务联系卡、宣传企业常用法律法规等形式把法律服务送进企业,引导依法经营;通过及时了解涉企问题,积极做好涉企矛盾纠纷化解工作,稳定发展环境;做好企业内部劳资和管理方面的指导工作,提出对策建议,有的放矢为辖区北汽等多个重点项目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和优质的法律服务。

基层法庭是法院为民工作的“桥头堡”。丹徒法院以基层法庭为落脚点和着力点,秉持“法庭是人民法院密切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也是人民群众感知公平正义的平台和窗口”理念,深入挖掘司法服务的便民内涵,在辖区范围内的社区设立巡回审判点,一名党员法官志愿者负责一个社区。对于离婚、追索赡养费、抚养费、相邻关系、农村土地承包等反映乡情民情、基层群众关切的案件,一律将庭审开到田间地头,组织当地群众旁听庭审,便利群众诉讼,有效化解纠纷,切实维护了社会的和谐稳定,更重要的是寓教于审,审理一案,教育一片,有效提高了群众的法治意识。

该院还依托现代信息技术,打造阳光司法工程,全面推进审判流程公开、裁判文书公开、执行信息公开三大平台建设,以公开促公正,以公开赢公信。目前,三大平台建设全部完成,文书上网量已由原来的末位进入全市基层法院前三位。该院连续两年被评为

区机关效能建设优胜单位,综合考评逐年提升,去年获得区级机关综合考评优秀单位。

弱势群体的“爱心餐”

今年4月11日,在丹徒区某工厂上班的小林等16名工人风风火火地来到丹徒法院,起诉“跑路”老板王某。原来,小林等人长期在王某开办的工厂上班。2013年11月,王某因债务纠纷外出躲债,拖欠小林等16人2013年3月至11月期间的工资共计40余万元。小林等人四处寻找王某未果,心急如焚,多次到市、区两级政府上访。当天,小林等人经劳动仲裁不予受理后诉至丹徒法院。

立案庭高度重视,立即开通涉民生绿色通道,为小林等人快速办理了立案手续,并将案件移送至民一庭。承办法官分析案情后,为避免诉讼耗时较长且产生额外费用,没有按常规做法通过公告送达应诉材料,而是经过多方努力查找,与王某的父亲老丰取得了联系,但老丰不予配合,案件一度陷入了困境。

承办法官锲而不舍,多次上门做老丰的工作,从情、理、法多角度分析利弊,并释明拖欠工资可能触犯刑法构成犯罪。最终,老丰同意配合法院解决纠纷,愿意作为王某的代理人参与案件的处理。在承办法官的不懈努力下,“五一”劳动节来临之际,双方终于达成了调解协议,王某分3年付清16名原告的工资,老丰自愿对王某应承担的款项承担连带责任。一起极易引发群体性事件的涉民生案件就此圆满解决。

除了高度关注农民工、孤寡老人等弱势群体,该院还将关心、关爱留守儿童作为积极参与社会管理的平台,将关注留守儿童成长作为构建和谐社会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通过建立“护苗行动”QQ群等形式,让法官在线为学生及家长提供法律咨询、心理疏导,有效构筑了未成年人亲情港湾。

“感谢法官叔叔、阿姨们在百忙中抽空看我们,不仅为我们送来了精彩的课外读物,还带来了父母般的亲情关爱与温暖。为我们农村留守儿童打开了心结,增强了自信,让我们沐浴阳光,懂得

感恩,更加有决心、有信心好好念书,努力学习,将来用真本领回报社会,报效国家!”来自丹徒法院法官叔叔、阿姨们的关爱,让上党镇支显宗中学的学子们暖在心头。

为加大对辖区留守儿童的关爱力度,让留守儿童健康、安全、快乐地成长,5月27日下午,丹徒法院刑庭全体审判人员来到该校,开展“关爱留守儿童、播洒爱心阳光”主题亲情交流活动,让留守儿童在司法的阳光下茁壮成长。

据了解,上党镇支显宗中学目前共有在校初中生695名,其中20%以上为留守儿童。由于父母长期在外打工,孩子们相对缺少家庭亲情的关爱与呵护,他们的学习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在当日活动中,该院刑庭的法官叔叔、阿姨们与留守儿童进行了“亲情交流”,并现场捐赠了为孩子们精心挑选的课外读物。鼓励他们努力学习,培养健康人格,锻炼自强、自立、自信的意志,早日成为有用之才。

不久前,家住宝堰镇91岁高龄的刘老太,利用本人口述、他人代笔的方式,给丹徒法院院长张蕾寄来了一封感谢信。刘老太2011年5月因跌倒导致股骨骨折,从此卧床不起。为讨要生活费、护理费及医疗费,老人将六子女告上了法庭。判决生效后,仍有3个子女未履行义务,老人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案件执行期间,丹徒法院宝堰法庭范光萍书记、成连法官及诉讼服务中心李建华法官多次放弃休息日,配合执行案件承办人朱九荣联系老人的子女,主动上门释法明理、说服教育,3人终于将赡养费交到了法院。

在这封饱含深情的感谢信结尾,刘老太说:“……他们真是您院的好法官,也是我们老百姓的好法官,我打心眼里感谢他们。”

(王璐丹 孙彩萍 陈巍元 方良龙)
本文图片由丹徒法院提供



院长带队深入驻地部队 开展涉军维权司法调研

本报讯 为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不断深化法律拥军工作,句容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董友洪带队深入某炮兵旅汤山营区、73018、73016部队,调研部队官兵的司法需求,受到部队官兵欢迎。

该院专门出台涉军维权工作实施意见,并将结合需求赠送一批实用的法律书籍,组织法官利用双休进军营、邀请官兵旁听典型案例庭审等,更好地为驻地部队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刘光亮)

少年庭案例获市未成年人 润州: 思想道德建设创新案例二等奖

本报讯 为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进一步配合学校、家庭、社会做好未成年人法制教育与维权工作,打造青少年维权工作特色品牌,润州法院主动与文明办、关工委、团委等对接,利用法院文化建设资源,精心部署“七彩假日”法制暑期夏令营活动,通过开展“法院零距离”、“我是小法官”、“青春与法同行”、“点燃希

望,呵护幼苗”等一系列活动,让青少年在感知法院、模拟庭审、互动交流中树立遵纪守法理念。该活动已连续开展了5年,先后受到学校、学生和社会各界的一致好评。该院少年庭申报的案例“七彩假日——青少年假期法制夏令营系列活动”被镇江市委文明办评为“镇江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创新案例”二等奖。(王豪)

京口: 向“六难三案”顽疾开刀

本报讯 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立案难、诉讼难、执行难”、“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问题,京口法院强化“六严”措施,专项整治顽疾;即严格执行随机分案制度,院长及案件承办人不得干涉立案庭分案;严禁说情打招呼,建立说情打招呼登记备案制度,

纪检监察部门定期检查,严格落实审限规定,集中清理超期案件;严格落实执行案件“四查”制度,穷尽财产查控法律措施;严格落实法官内外行办,向社会公开院长手机号码和办公电话,向当事人发放法官联系卡、寄送征求意见函;严肃查处违纪违规行为,强化法纪威慑作用。(卢爱国)

开发区: 院庭长办案数全市第一

本报讯 根据省法院《关于全省法院院长、庭长办案的意见》通知精神,开发区法院积极推行院、庭长办案制度,强调院、庭长侧重承办疑难案件,在分案时把部分社会影响大、矛盾尖锐、法律关系复杂

的案件交由院、庭长办理,同时每月对院、庭长办案数量进行通报,并纳入绩效考核,切实推进该项工作。2014年以来,开发区法院院长办案41件,庭长办案144件,共计185件,位居全市法院第一。(徐吉梅)

丹阳: 向眼镜市场经营户发公开信

本报讯 为进一步净化丹阳眼镜市场,增加经营户的法治意识,丹阳法院民三庭法官结合审理的侵犯商标权等案件,走访了眼镜市场管理办公室并向市场经营户发放了公开信。从商标概念、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侵犯商标专用权的种类、侵权后应承担的

法律责任,避免侵权的注意事项等方面对经营户进行了善意提醒,同时倡导整个眼镜市场经营者尊重他人知识产权、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合理竞争、守法经营,共同维护和提高丹阳眼镜市场的整体形象,受到了丹阳眼镜协会和经营户的好评。(刘莉莎)

扬中: 发放立案窗口便民服务卡

本报讯 为进一步方便群众诉讼,扬中院立案庭印制数百份便民服务卡摆放在立案庭和两个基层法庭的立案窗口,为不熟悉法院和法庭路线的当事人指路。便民服务卡一面印有扬中法院和两个基层法庭的地址和立案窗口联系电话,另一面印有简易但令人一目了然的地图,地图上

标注了法院和两个基层法庭的位置,为方便当事人辨认,还在地图上标注了一些醒目的参照建筑物。便民服务卡为法院与当事人之间架起了一座连心桥,塑造了法院司法为民的新形象,受到了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的一致好评。(朱洁)



女法官讲师团成员与基层妇女交谈。